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0 時 0 分至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區長明融

紀錄：余如琳

出席委員：本所各課室主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強化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二、請各課室主管加強所屬人員差勤管理，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觸法情事。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三、運用「社會福利平台」查檢資料，應確保符合公務目的，並與使用者權限之其業務職掌相符。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決議事項，持續辦理，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 109 年仁武發生的老人失蹤事件，當時家屬認為詢問所方多次，皆未獲訊息，因此對公所人員頗有微詞。尤其近年來失智老人走失案例頻傳，請每日下班

前實施門禁管制同仁務必落實巡防、巡檢與關閉，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二、有關案例宣導部分：

- (一) 希望同仁持續加強採購法令知能。
- (二) 之前本人任職的單位也曾發生同仁獲派參加會議未實際參與卻請領差旅費之個案，最後被機關祭予小過行政懲處的事件。類似差勤不實案例，除了涉及刑責，尚有行政責任，尤其現在智慧型手機發達，很容易被蒐證檢舉，提醒同仁勿心存僥倖，也請課室主管善盡提醒屬員周知。

三、其餘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迴避法令規定【政風室】主席裁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近年經過大幅修正，本人到市府上課後，才知道原來議員助理也屬於議員的關係人。在座主管多適用利衝法，該法涉及各位及其關係人之權益，要特別留意，遇到疑問，可隨時向政風室洽詢，避免誤觸行政裁罰。

伍、提案討論

一、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一：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攸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權益應知事項，請本所開標主持人於開標時協助口頭提醒參與開標廠商，政風室協同製作關係人重點提醒懶人包張貼於開標室宣導周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同仁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或邀宴，除有「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室，由政風室協助登錄；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則應依本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各課室主管落實審核及掌握所屬人員差勤情形，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觸法情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安全維護會報提案

提案一：建請發電機定期測試並檢查燃油存量，確保停電時防救災業務執行推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內部死角或非民眾洽公鮮有人跡區域，形成機關安全風險，針對本所易忽略之頂樓、隱暗角落及鮮少人員進出之場域，建請每日下班前實施門禁管制同仁落實巡防、巡檢與關閉。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三：建請掌握查詢民眾個資、招標資訊之系統帳密與業管權責人員，應確保查詢符合公務目的，並與使用者權限之其業務職掌相符，善盡保管系統帳密與保密義務，俾利預防洩漏民眾個資或過失洩密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期間(112年9月12日至113年1月13日止)，本所應加強門禁及各項器材設備與通信資訊設備維護，嚴密選票點交及保管作業；對於危安預警情資，保持機敏，加強選舉期間及選舉中的各項危安通報作為，期間內發生危安狀況或洩密事件，各選務人

員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室協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所同仁赴大陸前應於差勤系統點選申請赴陸選項，返臺後並應於7日內向機關陳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香港及澳門同仁，行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並留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一個機關要呈現廉能，需要同仁共同努力，在廉政風險的控管亦如是，感謝政風室辦理年度的廉政會報，讓機關更清楚辨識廉政風險所在，透過課室間的溝通討論，防微杜漸，落實風險控管，避免錯漏，讓本所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展運作。政風室身為幕僚單位，提供意見攸關同仁執行業務法令上的法律風險，同仁可善用政風人員預防機關廉政風險的角色善加洽詢，避免不慎觸法的危機。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